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號

原告 誠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東

被告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與尾款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6092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查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32條約定「法院管轄：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...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劉淑慧